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-轉學生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　　號		系　　所	
年　　級		聯絡電話	
原就讀學校		原就讀年級	

申請類別	其它證明文件
□1.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	□原學校之申請證明（需蓋單位章戳及承辦人職章）
□2.家庭年收入 30～40 萬元	
□3.家庭年收入 40～50 萬元	
□4.家庭年收入 50～60 萬元	
□5.家庭年收入 60～70 萬元	

補助金額	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

注意事項:

(1)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補助者，或重覆申請者，皆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，如有偽報或重覆申請者，將取消其補助資格及繳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除需負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論處。

(2)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依學校規定，申請弱勢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，日間部及研究所每學年需完成 15 場次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，其餘學制則需完成 7 場次，且皆需完成學生歷程檔案上傳，如未完成者，將無法提出下學年度之申請；若申請弱勢助學金低收入免費住宿者，每學期需完成 72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，上述條件如未時限內完成者，皆不得辦理下學年度(期)助學金。

(3)以上文件資料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導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收件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收件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